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2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顏珮涵

潘嘉玉

一、債務人潘嘉玉、顏珮涵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肆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顏珮涵於民國109年4月至111年3月間邀同債務人潘嘉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57,416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顏珮涵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潘嘉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釋明文件：借據一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林祥玉

05 附表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621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7416 元	潘嘉玉、顏 珮涵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19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57416 元	潘嘉玉、顏 珮涵	自民國113 年1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7416 元	潘嘉玉、顏 珮涵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 起，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份依上開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